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szCG-2025-01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68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内容为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机与传输设备维保服务, 维保设备为常熟银河路处理中心大环交叉带和小环交叉带以及现场所有传输、装卸车皮带设备, 黄山路处理中心手工环线以及装卸皮带设备。维保内容包括热线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一周2次上门检修, 要求发生故障1小时内到场地及时抢修。本项目合同期1年, 项目预算25.68万元(仅含人工费用, 零件根据维修更换情况另算)。合同期内若采购方有场地搬迁导致不再需要维保服务, 次月起该场地维保费用不再支付。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 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查询地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 采购人将进行核实, 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 采购人将进行核实, 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苏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合同价在15万元（含）以上类似分拣设备维保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资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所有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5 08:30到2025-01-21 17:30

获取方式：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15日 - 2025年1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3、投标人若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5、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8 15: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8 15: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456号苏州邮政大楼阊胥路侧裙房2楼（集邮协会会议室）

#### 七、其他

江苏通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招标编号：JSszCG-2025-0103

2、项目概述：根据苏州邮政业务发展需要，需采购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与输送设备维保服务。

3、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常熟市分公司处理中心分拣机与传输设备维保服务，维保设备为常熟银河路处理中心大环交叉带和小环交叉带以及现场所有传输、装卸车皮带设备，黄山路处理中心手工环线以及装卸皮带设备。维保内容包括热线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一周2次上门服务检修，要求发生故障1小时内到场地及时抢修。本项目合同期1年，项目预算25.68万元（仅含人工费用，零件根据维修更换情况另算）。合同期内若采购方有场地搬迁导致不再需要维保服务，次月起该场地维保费用不再支付。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4、中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并计算投标人得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人排名建议，由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标，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备选供应商。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

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苏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资格审查承诺书）。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合同价在15万元（含）以上类似分拣设备维保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资料，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所有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6.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15日 - 2025年1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6.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6.3、投标人若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6.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提供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6.5、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7.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456号苏州邮政大楼阊胥路侧裙房2楼（集邮协会会议室）；

7.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7.4、联系人及电话：郝工（13236597390）、邵工（13851992096）。

#### 8、开标：

8.1、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8.2、开标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456号苏州邮政大楼阊胥路侧裙房2楼（集邮协会会议室）。

8.3、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代理机构要求现场参与开标。

8.4、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

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电子邮箱：tdzb1106@163.com

技术联系人：郝工，13236597390，邵工，13851992096

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开票及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周杜润，025-83631422

11、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76580188005860461

汇款备注：XXXXX 项目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1、投标人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

日期：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 郝工  
电 话： 1323659739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郝大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